










新北市烏來區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烏來區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烏來區忠治里	1		高建章	52年3月4日	男	新北市	無	台灣省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一忠治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理事長 二烏來區防務警忠治分隊小隊長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技術士 四第2屆烏來區忠治里里長	一、為解決本里治上下部落基本飲水，上部落先加強充實簡易自來水之源頭用地之設施；下部落全面使用自來水事宜。 二、本里成功及紅河（加九寮）飲水，積極全面使用自來水。 三、加強改善本里成功至紅河加九寮道路更新維護，沿線種植花木之自然生態綠美化並於數處施設休閒涼亭。 四、整體規畫本里各社區意象及綠美化，使本里之自然生態環境優質化。 五、完善規畫本里金堰桶壁山森林休閒步道、紅河加九寮南勢溪河畔溯溪路線，帶動本里各社區自然生態觀光休閒發展。 六、建議公所向中央上級有關機關，解決天仁、紅河（加九寮）部落居住土地變更事宜（土地變更為住宅區）。 七、充實健身及復健器材供青年及老人使用，並於忠治部落設置太陽能板供里民使用。 八、本里道路及產業道路設施泰雅原住民圖騰，於金堰路沿線原老櫻花樹修剪維護，以綠美化全里新面貌。 九、於本里省道（台九甲）旁施設民族商場，以提供里民就業及農特產業行銷發展。 十、協助里民（原住民、中低收入、中低殘障及低收入戶等弱勢團體，爭取各項救助、福利等權益。
	2		黃忠信	46年1月1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春日國民學校 玉東國民中學 省立花蓮高工	烏來義消分隊 分隊長 堰堤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烏來區調解委員 烏來福德宮委員	熱心 勤勞 負責
烏來區烏來里	1		周至剛	66年1月8日	男	新北市	無	烏來國中小 開明高職	新北市環保局烏來區隊隊員 烏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烏來里里長	1. 徹底解決部落民生用水問題？ 2. 部落階梯管線凌亂須有系統性管理並地下化。 3. 積極推廣烏來觀光推動部落深度之旅，結合在地資源串聯計程車溫泉業者、餐飲業者及部落導覽解說員行銷烏來泰雅文化及烏來觀光特色景點、在地美食及特產、帶動烏來觀光願景。 4. 營造各社區特色景觀及綠美化、均衡觀光資源。
	2		林春雄	44年4月22日	男	新北市	無	省立南投仁愛高農	擔任一屆里長	認真務實為民服務
烏來區孝義里	1		呂永豐	44年2月18日	男	新北市	無	開明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烏來區孝義里第二屆里長 烏來區里長聯誼會第二屆會長 軍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君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願真誠奉獻心力，繼續為孝義打拼， 家家和諧、戶戶團結，共同努力建設 美好家園，積極爭取居住權益及福祉。
烏來區信賢里	1		林美珍	61年10月15日	女	新北市	無	滬江高級中學	信賢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信賢里七鄰鄰長 信賢里里長	隨傳隨到，服務到家
	2		洪秋燕	46年3月16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美國堪薩斯衛斯理大學研究所畢業	一、高績效企管顧問公司教育長。 二、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秘書。 三、新北市板橋青年和平志工團顧問團團長。 四、新北市板橋婦女會 103~106 年第 21 屆理事長。 五、新北市板橋婦女工作會 100~105 年第 2~4 屆理事長。 六、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300B2 區板橋女子獅子會 2017~2018 年會長。	1. 巡守隊 -- 安全守護 2. 敬老福利 3. 兒童安全 4. 環境保護 5. 終生學習 6. 優秀學子獎助學金 7. 里民福利 8. 社區成長 9. 知性休閒 10. 定點免費 WI-FI 11. 美化社區，里民活動中心有效運用，讓里民享受應有的福利與保障。 12. 社區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積極關懷里內獨居長者。 13. 設置里多處電子公佈看板，讓里內資訊充分流通，方便里民了解社區動態和政府宣導事項。信賢願景：【協助脫貧】【在地就業】【在地就老】國際性非營利金融組織！以「救急不救貧」，協助偏鄉解決短期經濟問題，在信賢里拓展據點，輔助原鄉生活周轉，提供正確理財觀念小額無擔保貸款，諾貝爾獎的【平民銀行】—儲蓄互助社【協助脫貧】。共創未來打造奇蹟王國！豐沛自然資源內洞國家森林公園，老瓶新裝為信賢展開自有的故事與品牌【在地就業】。開創卓越種子新生再起！孩子是命脈延續重要命種，在地設立生活禮儀，外地觀摩育幼院啟發幸福【在地就老】。點一盞燈的守候！再造里內老人有再被利用價值，活絡社區尊嚴在地生活，有價的自給自足【在地就老】。
	3		簡凱傑	75年10月25日	男	臺北市	無	1. 烏來國民中小學 2. 明志技術學院五專部工業設計系 3. 明志科技大學二技部工業設計系	1. 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發展協會理事	1. 促進部落發展。 2. 推動青年返鄉服務。 3. 發展運動風氣。 4. 設置：老人福利措施。
烏來區福山里	1		陳春櫻	56年9月10日	女	新北市	無	福山國民小學	二屆村長 第二屆里長	一、基層服務不分黨派 二、聆聽，奉獻是我的職責 三、一通電話簡訊服務就到 四、誠徵熱心、專職服務、關心婦幼、照顧弱勢

民主ㄟ頭家，選票嚟通賣。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2202	堰堤社區籃球場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 1 鄰新烏路 5 段 108 號旁	忠治里	全里
2203	烏來中小禮堂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啦卡路 5 號	烏來里	1-10
2204	烏來教會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 12 鄰環山路 82 巷 3 號	烏來里	11-15
2205	孝義社區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孝義里 2 鄰阿玉路 20 號	孝義里	全里
2206	信賢社區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信賢里信福路 48 號	信賢里	全里
2207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里 2 鄰李茂岸 56 號	福山里	全里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里別	姓名
	號次	里別	候選人姓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烏來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最高獎金	
Ministry of Justice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一千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